

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立春

建设单位：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电话：13921316778

传真：/

邮编：214254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环路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信息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9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9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9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9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6 其他环保设施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排放标准	20
6.2 废气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	23
7.2 废气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7.4 固废调查	24
7.5 具体监测点位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11.1 验收监测结果	32
11.2 建议	33
12 结论与建议	33
12.1 附图	34
12.2 附件	3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环评审批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将原有设备搬迁至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环路，并购置挤出机、成圈机等设备建设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现已形成年产 6kv 以下电线 20000km、6kv 以下电缆 50000km、6kv 以下防火电线电缆 20000km 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4 月 3 日，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2022 号）。2024 年 9 月 27 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282798349382X001W）。项目涉及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对“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年产 6kv 以下电线 20000km、6kv 以下电缆 50000km、6kv 以下防火电线电缆 20000km）”，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14) 《关于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2022 号）；
- (1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4100800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信息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环路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6kv 以下电线、6kv 以下电缆、6kv 以下防火电线电缆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1.25
劳动定员	35 人	年运行时数	7200h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环路（具体见附图 1），厂址东侧为汇圣纤维，南侧为北环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琴川化纤。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西南侧 92m 处新芳中心幼儿园。（具体见附图 3）。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5。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6kV 以下电线	20000km	20000km	7200h	/
6kV 以下电缆	50000km	50000km		6kV 以下电缆为非防火电缆，不包含防火电缆。
6kV 以下防火电缆	20000km	20000km		/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t	环评设计日耗/t	实际日耗/t	备注
1	PVC 粒子	960	3.2	3.2	/
2	XLPE 粒子	1150	3.83	3.83	/
3	铜杆	21000	7	7	/
4	高速铜大拉液	3	0.01	0.01	/
5	PP 填充绳	2400	8	8	/
6	云母带	600	2	2	/
7	聚酯带	900	3	3	/
8	玻纤带	600	2	2	/
9	钢带	2700	9	9	/
10	铜带	1520	5.07	5.07	/
11	水性油墨	1.5	0.005	0.005	/
12	氩气	1800 瓶	6 瓶	6 瓶	/
13	氮气	900 瓶	3 瓶	3 瓶	/
14	润滑油	0.6	0.002	0.002	/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
1	拉丝机	中拉/小拉	2	2	/
2	退火机	T40	1	1	/
3	束丝机	500 型	6	6	/
4	绞笼	400 型/500 型	4	4	/
5	管绞机	400 型	1	1	/
6	绕包机	500 型	2	2	/
7	挤出机	150/120/90 机	3	3	/
8	交联机	UV-LED	2	2	/
9	成缆机	125 机/160 机	4	4	/
10	编织机	24/16 锭	2	2	/
11	铠装机	2.8 米收放线	1	1	/
12	激光焊接机	YC-400T*4	2	2	/
13	轧纹机	/	1	1	/
14	挤出机	80/70/65/45 机	5	5	/
15	喷码机	IJET470	3	3	/
16	成圈机	500 型	1	1	/
17	空压机	/	2	2	/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筑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现阶段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350m ² ，布设电线电缆生产线、原料	建筑面积 7350m ² ，布设电线电缆生产线、原料	无变化

			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等	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等	
公辅工程		办公区	2F，建筑面积 1362.87m ²	2F，建筑面积 1362.87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 380m ²	占地面积 380m ²	无变化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380m ²	占地面积 380m ²	无变化
工程	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运为主，厂区内主要由推车等转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可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	总供水 774m ³ /a（由杨巷镇供水部门供给）	总供水 774m ³ /a（由杨巷镇供水部门供给）	无变化
	排水	排水管网	总排水 472.5m ³ /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总排水 472.5m ³ /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无变化
	供电	供电网络	100 万 kwh/a（由杨巷镇供电部门供给）	100 万 kwh/a（由杨巷镇供电部门供给）	无变化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以及雨污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内包挤塑、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外包挤塑、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铠装废气（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总排水 472.5m ³ /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总排水 472.5m ³ /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无变化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20m ²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20m ²	无变化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网络已经建成, 给水由杨巷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高速铜大拉液调配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

更换，更换的水随废拉丝液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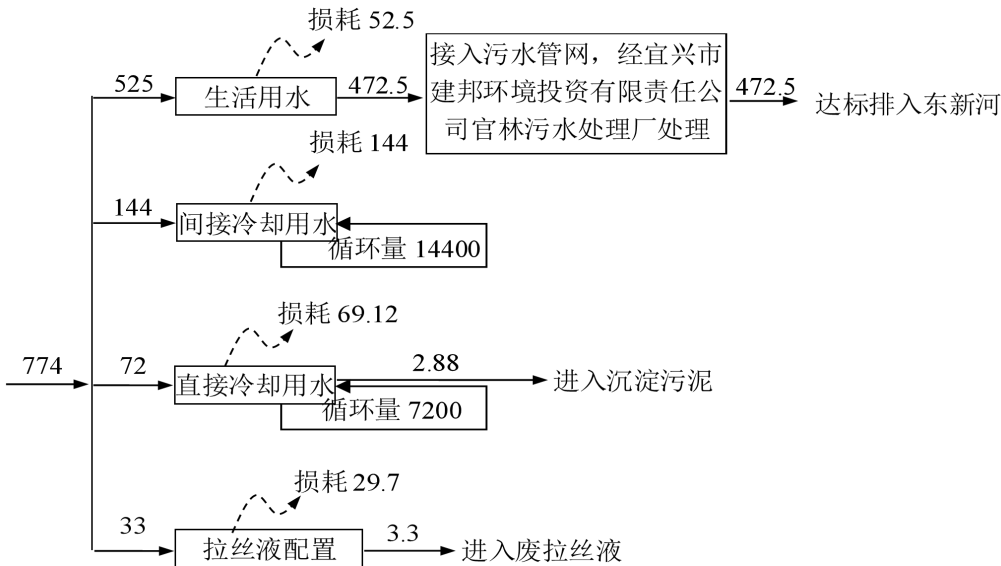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5.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产品为 6kV 以下电线、6kV 以下电缆、6kV 以下防火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4。

(1) 6kV 以下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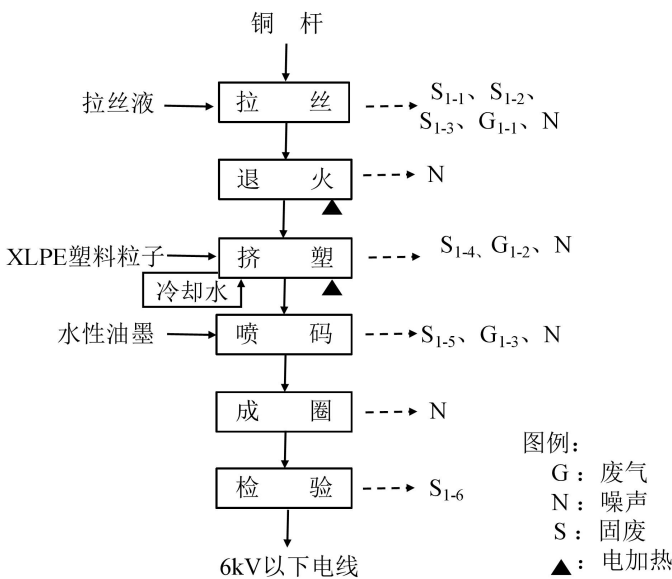


图 3-2 6kV 以下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 将外购的直径为 8mm 的铜杆经拉丝机加压拉成直径为 3mm 及以下的铜丝。拉丝过程中需使用配置的拉丝液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 拉丝机自带烘干功能 (电加热 120°C), 将残留在铜丝表面的拉丝液烘干。配置的拉丝液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产生的废拉丝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 G₁₋₁ 非甲烷总烃、S₁₋₁ 铜泥、S₁₋₂ 废拉丝液、S₁₋₃ 拉丝液包装桶、N 噪声;

2) 退火: 通过退火机将铜丝缓慢加热到 550°C~700°C (电加热), 保持 0.00375s~0.035s, 然后以 200m/s~400m/s 的速度冷却。冷却过程为铜丝直接接触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退火的目的是降低硬度, 改善切削加工性, 降低残余应力, 稳定尺寸, 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 铜丝进退火机退火前需保持铜丝表面未沾染拉丝液, 防止因铜丝表面的异物导致变色、发黑现象。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3) 挤塑: 将 XLPE 粒子用挤出机为铜丝挤包一层 XLPE 护套, 挤塑温度为 170°C。挤塑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使用的 XLPE 粒子为 3mm~5mm 柱状颗粒, 采用人工投料, 考虑物料的粒径较大, 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 G₁₋₂ 挤塑废气、S₁₋₄ 废包装袋、N 噪声;

4) 喷码: 喷码过程利用喷码机在电线表面喷码印字, 喷码使用水性油墨, 此工序产生 G₁₋₃ 喷码废气、S₁₋₅ 油墨包装桶、N 噪声。

5) 成圈: 将喷码完成的电线通过成圈机卷绕成圈, 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6) 检验: 最后, 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此工序产生 S₁₋₆ 废次品。

(2) 6kV 以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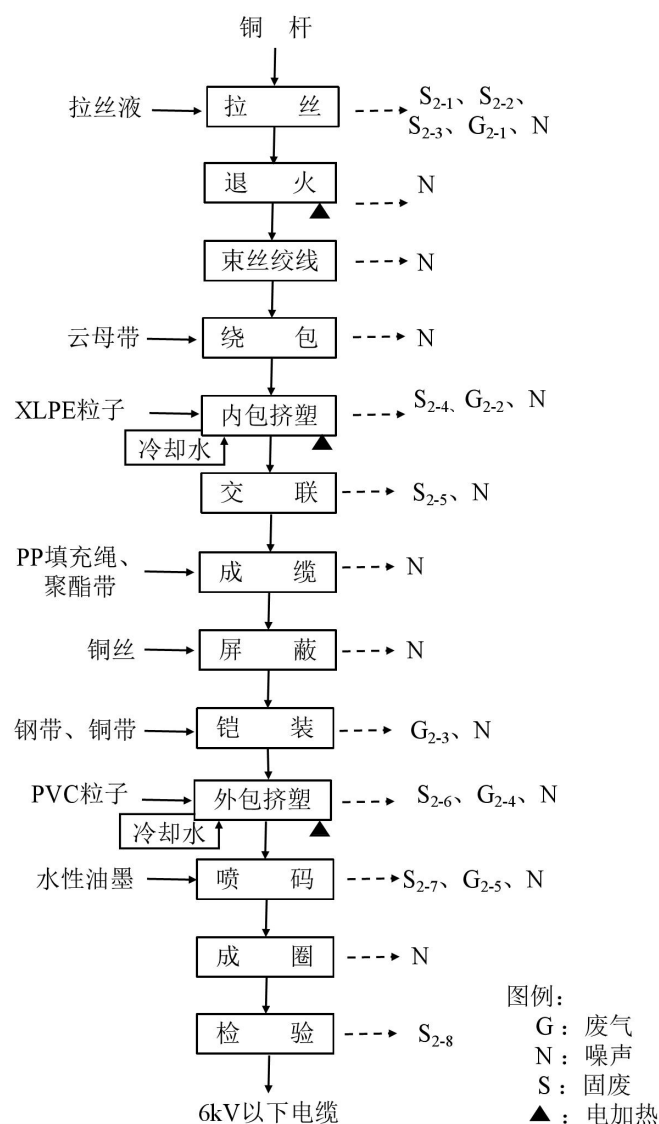


图 3-3 6kV 以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将外购的直径为 8mm 的铜杆经拉丝机加压拉成直径为 3mm 及以下的铜丝。拉丝过程中需使用配置的拉丝液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拉丝机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 120℃），将残留在铜丝表面的拉丝液烘干。配置的拉丝液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拉丝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 G₂₋₁ 非甲烷总烃、S₂₋₁ 铜泥、S₂₋₂ 废拉丝液、S₂₋₃ 拉丝液包装桶、N 噪声；

2) 退火：通过退火机将铜丝缓慢加热到 550℃~700℃（电加热），保持 0.00375s~0.035s，然后以 200m/s~400m/s 的速度冷却。冷却过程为铜丝直接接触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的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

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铜丝进退火机退火前需保持铜丝表面未沾染拉丝液，防止因铜丝表面的异物导致变色、发黑现象。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3) 束丝绞线：将多根铜丝通过束丝机、管绞机等绞合形成一个整体线芯，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4) 绕包：通过绕包机在绞合完成的线芯外侧绕包一层云母带，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5) 内包挤塑：将 XLPE 粒子用挤出机为绕包后的线芯表面挤包一层 XLPE 护套即为绝缘线芯，挤塑温度为 170℃。挤塑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使用的 XLPE 粒子为 3mm~5mm 柱状颗粒，采用人工投料，考虑物料的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 G₂₋₂ 挤塑废气、S₂₋₄ 废包装袋、N 噪声；

6) 交联：根据产品需要对绝缘线芯进行紫外光交联。紫外线交联属于物理交联方式，通过紫外线使线性聚合物变成具有三度空间网络结构的聚合物的技术，使得所制得的线缆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优秀的物理机械性，通过紫外线交联还可提高聚合物的成炭性，进而提高其阻燃性。此工序会产生 S₂₋₅ 废 LED 灯管、N 噪声，本项目为低温交联，不使用含硫交联剂；

7) 成缆：利用成缆机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和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并在表面缠绕 PP 填充绳和聚酯带后即为线缆，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8) 屏蔽：将自制的铜丝用编织机在线缆表面编织一层铜丝屏蔽层，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9) 铠装：利用铠装机、激光焊接机在线缆外面装配一层钢带/铜带护套，以保证电缆在敷设时不受外部的拉力或压力损伤，铠装后即为半成品电缆。铠装过程中钢带/铜带护套的连接处需要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机采用高频焊，不必使用电焊条，只需把欲焊接的护套两端分别作为电路的两个电极，利用接触电阻处产生的高温，将金属瞬间熔化，从而将工件牢牢焊接在一起，焊接需使用氩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序产生 G₂₋₃ 铠装废气、N 噪声；

10) 外包挤塑：将 PVC 粒子用挤出机为铠装后的半成品线缆挤包一层 PVC 护套，挤塑温度为 100℃。挤塑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使用的 PVC 粒子为 3mm~5mm 柱状颗粒，采用人工投料，考虑物

料的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 G₂₋₄ 挤塑废气、S₂₋₆ 废包装袋、N 噪声；

11) 喷码：喷码过程利用喷码机在电缆表面喷码印字，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此工序产生 G₂₋₅ 喷码废气、S₂₋₇ 油墨包装桶、N 噪声。

12) 成圈：通过成圈机将喷码完成的电缆卷绕成圈，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13) 检验：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 S₂₋₈ 废次品。

(3) 6kV 以下防火电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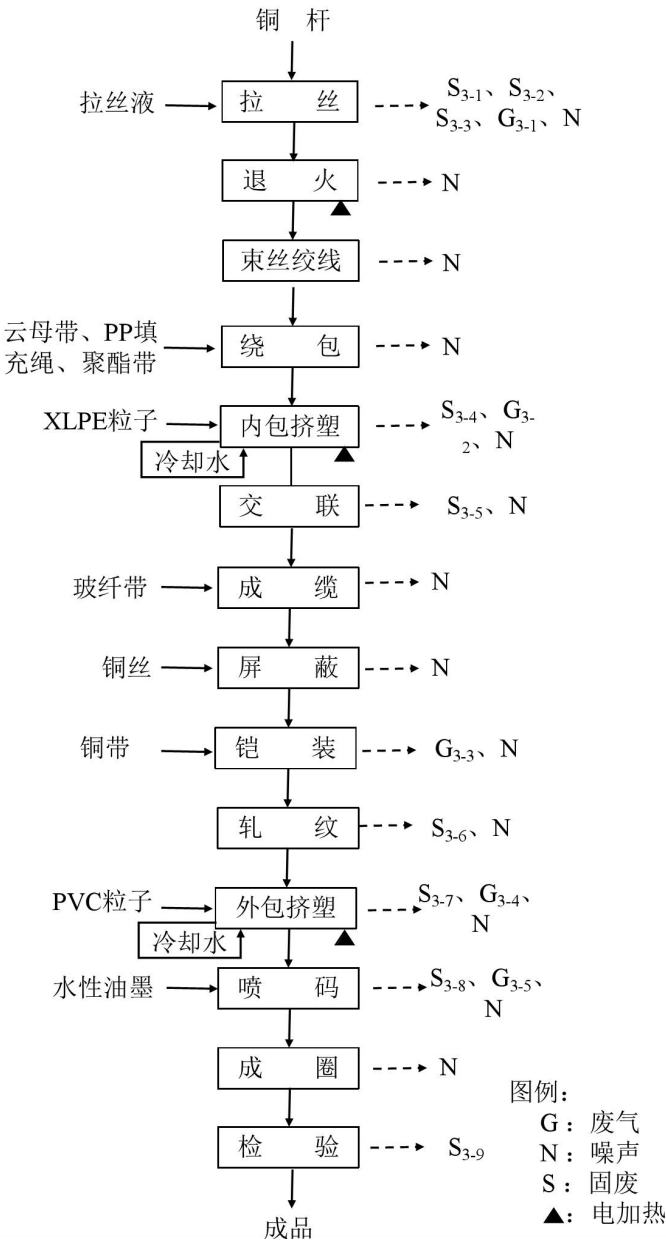


图 3-4 6kV 以下防火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将外购的直径为 8mm 的铜杆经拉丝机加压拉成直径为 3mm 及以下的铜丝。拉丝过程中需使用配置的拉丝液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拉丝机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 120℃），将残留在铜丝表面的拉丝液烘干。配置的拉丝液经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拉丝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 G₃₋₁ 非甲烷总烃、S₃₋₁ 铜泥、S₃₋₂ 废拉丝液、S₃₋₃ 拉丝液包装桶、N 噪声；

2) 退火：通过退火机将铜丝缓慢加热到 550℃~700℃（电加热），保持 0.00375s~0.035s，然后以 200m/s~400m/s 的速度冷却。冷却过程为铜丝直接接触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的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铜丝进平板退火机退火前需保持铜丝表面未沾染拉丝液，防止因铜丝表面的异物导致变色、发黑现象。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3) 束丝绞线：将多根铜丝通过束丝机、管绞机等绞合形成一个整体线芯，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4) 绕包：通过绕包机在绞合完成的线芯外侧绕包一层云母带、填充 PP 填充绳和聚酯带，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5) 内包挤塑：将 XLPE 粒子用挤出机为绕包后的线芯表面挤包一层 XLPE 护套即为绝缘线芯，挤塑温度为 170℃。挤塑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使用的 XLPE 粒子为 3mm~5mm 柱状颗粒，采用人工投料，考虑物料的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 G₃₋₂ 挤塑废气、S₃₋₄ 废包装袋、N 噪声；

6) 交联：根据产品需要对绝缘线芯进行紫外光交联。紫外线交联属于物理交联方式，通过紫外线使线性聚合物变成具有三度空间网络结构的聚合物的技术，使得所制得的线缆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优秀的物理机械性，通过紫外线交联还可提高聚合物的成炭性，进而提高其阻燃性。此工序会产生 S₃₋₅ 废 LED 灯管、N 噪声，本项目为低温交联，不使用含硫交联剂；

7) 成缆：利用成缆机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和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并在表面缠绕一层玻纤带后即为线缆，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8) 屏蔽：将自制的铜丝用编织机在线缆表面编织一层铜丝屏蔽层，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9) 铠装：利用铠装机、激光焊接机在线缆外面装配一层铜带护套，以保证电缆在敷设时不受外部的拉力或压力损伤，铠装后即为半成品防火电缆。铠装过程中铜带护套的连接处需要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机采用高频焊，不必使用电焊条，只需把欲焊接的护套两端分别作为电路的两个电极，利用接触电阻处产生的高温，将金属瞬间熔化，从而将工件牢牢焊接在一起，焊接需使用氩气和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序产生 G₃₋₃ 铠装废气、N 噪声；

10) 轧纹：半成品防火电缆需通过轧纹机将铜带护套表面轧制成波纹状，起到增加柔韧性、易弯曲的作用，此工序产生 S₃₋₆ 铜带边角料、N 噪声。

11) 外包挤塑：将 PVC 粒子用挤出机为铠装后的半成品线缆挤包一层 PVC 护套，挤塑温度为 100℃。挤塑过程使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使用的 PVC 粒子为 3mm~5mm 柱状颗粒，采用人工投料，考虑物料的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 G₃₋₄ 挤塑废气、S₃₋₇ 废包装袋、N 噪声；

12) 喷码：喷码过程利用喷码机在电缆表面喷码印字，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此工序产生 G₃₋₅ 喷码废气、S₃₋₈ 油墨包装桶、N 噪声。

13) 成圈：通过成圈机将喷码完成的电缆卷绕成圈，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14) 检验：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 S₃₋₉ 废次品。

注：6kV 以下防火电缆在绕包工序绕包云母带、填充 PP 填充绳和聚酯带等绝缘材料，在成缆工序缠绕玻纤带，在铠装工序采用铜带，铠装后进行轧纹工序，以此来增加防火电缆的耐火性。

其他产污环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会产生废气；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气处理产生粉尘渣、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2】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TP、TN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新河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东新河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位置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挤塑、内包挤塑、喷码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外包挤塑、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铠装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 (A)	数量	采取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整体验收建设
1	拉丝机	75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2	退火机	70	1		
3	束丝机	70	6		
4	绞笼	70	4		
5	管绞机	75	1		
6	绕包机	75	2		
7	挤出机	75	3		
8	交联机	70	2		
9	成缆机	70	4		
10	编织机	70	2		
11	铠装机	80	1		
12	激光焊接机	80	2		
13	轧纹机	70	1		
14	挤出机	75	5		
15	喷码机	75	3		
16	成圈机	70	1		
17	空压机	70	2		
18	风机	80	1		
19	风机	80	1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 LED 灯管、废次品、铜带边角料、沉淀污泥、粉尘渣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铜泥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拉丝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拉丝液包装桶、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全厂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4.32	4.32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2	废 LED 灯管	0.15	0.15		
3	废次品	2	2		
4	铜带边角料	1	1		
5	沉淀污泥	3.6	3.6		
6	粉尘渣	0.0334	0.0334		
7	生活垃圾	5.25	5.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铜泥	6.3	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9	废拉丝液	6.219	6.219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10	废润滑油	0.54	0.54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6	0.006		
12	润滑油包装桶	0.024	0.024		
13	拉丝液包装桶	0.075	0.075		
14	油墨包装桶	0.15	0.15		
15	废活性炭	7.4932	7.4932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整体验收建设情况	现阶段投资/万元
废气	挤塑、内包挤塑、喷码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0

	外包挤塑、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5
	铠装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东新河	1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5
一般固废	挤塑、内包挤塑、外包挤塑	废包装袋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10
	交联	废 LED 灯管			
	检验	废次品			
	轧纹	铜带边角料			
	废气处理	粉尘渣			
	沉淀	沉淀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拉丝	铜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10
		废拉丝液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拉丝液包装桶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喷码	油墨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绿化：厂内绿化					/
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达到规范化要求					5
“以新带老”措施：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在原有项目总量内平衡，非甲烷总烃用宜兴市实施结构减排削减的量来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环境风险物资购置、应急预案编制费用		10
环保投资合计	75	

4.6 其他环保设施

4.6.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及意见

一、根据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意见、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意见及《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环路，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3、2-5 一致，喷码工序须使用水性油墨，原料采用成品塑料粒子，严禁回收废旧塑料做原料。项目建成后形成 6kV 以下电线 2 万公里/年、6kV 以下电缆 5 万公里/年、6kV 以下防火电缆 2 万公里/年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1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铜泥、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袋及手套抹布（矿物油、乳化液、废油墨）、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四、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市杨巷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环路，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3、2-5 一致，喷码工序须使用水性油墨，原料采用成品塑料粒子，严禁回收废旧塑料做原料。项目建成后形成 6kV 以下电线 2 万公里/年、6kV 以下电缆 5 万公里/年、6kV 以下防火电缆 2 万公里/年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额、主要原辅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能等无变动。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4100800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	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41008001)，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铜泥、各类沾染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 LED 灯管、废次品、铜带边角料、沉淀污泥、粉尘渣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铜泥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拉丝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

	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袋及手套抹布（矿物油、乳化液、废油墨）、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套、拉丝液包装桶、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7	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依据《检测报告》（MST20241008001），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批量
8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消防等需另行履行相关评价及监管手续，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已落实
9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10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超过5年开工建设
11	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市杨巷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已落实
12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见表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 2018）表 1 中标准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挤塑、外包挤塑、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要求；外包挤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 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50	1.8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江苏省地方标 准）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 地方标准）表 1 及表 3

氯化氢	10	0.18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 1 及表 3
氯乙烯	5	0.54	0.15	
颗粒物	20	/	0.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标准来源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监测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本次验收涉及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6。

表 6-6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0.189
	SS		0.142
	NH ₃ -N		0.014
	TP		0.0024
	TN		0.01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46
		颗粒物	0.013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两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2	○G2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3	○G3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4	○G4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对应噪声源布设了 4 个监测点，监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N1、▲N2、▲N3、▲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7.4 固废调查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 LED 灯管、废次品、铜带边角料、沉淀污泥、粉尘渣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铜泥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拉丝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拉丝液包装桶、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5 具体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3 月 19 日~20 日, 东风, 平均风速 2.3~2.6m/s。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1.4 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氰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1.4 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氰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 生产量	2025.3.19		2025.3.20	
		监测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监测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6kV 以下电线	66.67km	66.67km	100%	66.67km	100%
6kV 以下电缆	166.67km	166.67km	100%	166.67km	100%
6kV 以下防火电缆	66.67km	66.67km	100%	66.67km	100%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3 月 19 日~20 日，废水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已达到纳管的水质标准。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7	7.7	7.3	7.4	7.4	7.6	6~9	达标
	悬浮物	268	256	280	263	250	269	277	2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7	22	20	81	73	94	87	500	达标
	氨氮	4.14	3.81	4.53	4.13	5.37	4.76	5.82	4.90	45	达标
	总磷	7.50	7.97	7.50	6.82	6.96	7.43	7.30	6.66	8	达标
	总氮	67.2	65.8	69.6	68.2	65.5	68.4	67.4	66.4	70	达标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污东新河，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3 月 19 日~20 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5.2	18.9	17.9	11.2	12.5	11.8	/
	进口速率 (kg/h)	0.068	0.084	0.081	0.050	0.056	0.053	/
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进口						/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9.2	20.0	19.0	13.3	14.7	14.1	/
	进口速率 (kg/h)	0.078	0.081	0.077	0.054	0.060	0.057	/

表 9-4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非甲	排放浓度	2.39	2.85	2.27	2.14	2.45	2.33	50

烷总 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1	0.011	0.012	0.012	1.8
测点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3.99	3.03	2.55	2.74	2.40	5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8	0.014	0.012	0.012	0.011	1.8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0)	ND (0.20)	ND (0.20)	ND (0.20)	ND (0.20)	ND (0.2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18
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4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72	63	85	97	63	72	2000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下风向○G1	0.42	0.37	0.32
		下风向○G2	0.75	0.68	0.62
		下风向○G3	1.13	1.03	1.22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下风向○G1	0.90	0.70	0.74
		下风向○G2	1.25	1.10	1.19
		下风向○G3	0.80	0.98	0.93
	最大值		1.25		
	标准限值		4		
氯化氢 (mg/m 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下风向○G1	0.032	0.033	0.032
		下风向○G2	0.040	0.045	0.042
		下风向○G3	0.034	0.035	0.036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下风向○G1	0.027	0.028	0.031
		下风向○G2	0.043	0.046	0.044
		下风向○G3	0.031	0.035	0.035
	最大值		0.46		
	标准限值		0.05		
氯乙烯 (mg/m 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下风向○G1	ND (0.2)	ND (0.2)	ND (0.2)
		下风向○G2	ND (0.2)	ND (0.2)	ND (0.2)
		下风向○G3	ND (0.2)	ND (0.2)	ND (0.2)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下风向○G1	ND (0.2)	ND (0.2)	ND (0.2)
		下风向○G2	ND (0.2)	ND (0.2)	ND (0.2)
		下风向○G3	ND (0.2)	ND (0.2)	ND (0.2)
	最大值		ND (0.2)		
	标准限值		0.15		
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下风向○G1	0.265	0.304	0.287
		下风向○G2	0.391	0.372	0.349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下风向○G3	0.284	0.332	0.292
		下风向○G1	0.297	0.299	0.265
		下风向○G2	0.322	0.281	0.338
		下风向○G3	0.370	0.395	0.352
	最大值		0.395		
	标准限值		0.5		

表 9-6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下风向○G1	<10	<10	<10	<10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下风向○G1	<10	<10	<10	<10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3 月 19 日	厂区内○G4	1.52	1.44	1.57	1.51
2025 年 3 月 20 日	厂区内○G4	1.46	1.34	1.41	1.40
标准限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5.2	56.0
南厂界外 1 米 ▲N2	54.2	5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6.2	57.0
北厂界外 1 米 ▲N4	56.6	5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9-9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全厂环评预测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4.32	4.32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2	废 LED 灯管	0.15	0.15		
3	废次品	2	2		
4	铜带边角料	1	1		
5	沉淀污泥	3.6	3.6		
6	粉尘渣	0.0334	0.0334		
7	生活垃圾	5.25	5.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铜泥	6.3	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9	废拉丝液	6.219	6.219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10	废润滑油	0.54	0.54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6	0.006		
12	润滑油包装桶	0.024	0.024		
13	拉丝液包装桶	0.075	0.075		
14	油墨包装桶	0.15	0.15		
15	废活性炭	7.4932	7.4932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核算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10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接管) (t/a)	环评批复总量 (外排) (t/a)	实际年排放量 (接管) (t/a)	实际年排放量 (外排)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72.5	472.5	472.5	472.5	达标
	SS	0.142	0.0047	0.124	0.0047	达标
	COD	0.189	0.019	0.024	0.019	达标
	NH ₃ -N	0.014	0.0014	0.002	0.0014	达标
	TP	0.0024	0.00014	0.003	0.00014	达标
	TN	0.019	0.0047	0.018	0.0047	达标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52		0.0735		达标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对象	验收内容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是

			理后排污东新河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挤塑、内包挤塑、喷码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标准	是
	外包挤塑、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铠装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是
	废 LED 灯管				
	废次品				
	铜带边角料				
	粉尘渣				
	沉淀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铜泥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废拉丝液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拉丝液包装桶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油墨包装桶				
废活性炭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 LED 灯管、废次品、铜带边角料、沉淀污泥、粉尘渣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铜泥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拉丝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拉丝液包装桶、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11.2 建议

- (1) 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固体生命周期管理，规范台账；
- (4) 后期若夜间生产，进行夜间噪声补充检测，确保夜间噪声达标；
- (5) 完善环境应急措施，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抓紧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2 附图与附件

12.1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

12.2 附件

附件 1 《关于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4】2022 号）；

附件 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T20241008001）及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环路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kv 以下电线 20000km、6kv 以下电缆 50000km、6kv 以下防火电线电缆 20000km				整体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 6kv 以下电线 20000km、6kv 以下电缆 50000km、6kv 以下防火电线电缆 20000km		环评单位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4】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2798349382X001W				
	验收单位		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25				
	现阶段总投资		6000				现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中矿电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798349382X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72.5	472.5	/	472.5	472.5	/	/			
	SS		/	/	/	/	/	0.124	0.142	/	0.124	0.142	/	/			
	COD		/	/	/	/	/	0.024	0.189	/	0.024	0.189	/	/			
	NH3-N		/	/	/	/	/	0.002	0.014	/	0.002	0.014	/	/			
	TP		/	/	/	/	/	0.003	0.0024	/	0.003	0.0024	/	/			
	TN		/	/	/	/	/	0.018	0.019	/	0.018	0.019	/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0.0735	0.0752	/	0.0735	0.0752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0.1646	/	/	0.1646	/	/			
	颗粒物	/	/	/	/	/	/	0.013	/	/	0.013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